

制定部門：總經理室	文 件 名 稱	編號：
制定日期：86.9.25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次：第 九 版
修改日期：110.2.26		頁次：第1頁，共4頁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司之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其他個人」之原則下，凡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均應按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貸與對象

除下列情形外，本公司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惟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貸與額度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對單一借款人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

(三)貸與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總額且不得超過前項之規定。

第四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並需訂明償還日期，如需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之核准，方得依實際狀況，延長其融通期限。若有需要，亦得辦理展期，但亦需經董事會核准後，方得辦理展期，並僅得展期以一次，期間以一年為限。

(二)計息方式依照約定利率，但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應按月計息。

第五條：審查程序

(一)借款公司應出具申請書敘明借款原因，並檢附必要之財務報表及保證資料向本公司申請。

制定部門：總經理室	文 件 名 稱	編號：
制定日期：86.9.25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次：第 九 版
修改日期：110.2.26		頁次：第2頁，共4頁

-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三)經本公司財務部門依據借款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能力、償債能力等進行徵信分析，並評估其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同時應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彙總成徵信報告，擬定計息利率及融資期限，並明訂償還日期，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決議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五)對非關係企業之融資，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或其他擔保品，方可辦理。本公司應詳實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六)貸放案件經董事會決議後，應由經辦人員擬定借據內容，內容應與借款條件相符，並經權責主管覆核，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借據上簽章後，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 (七)貸款撥放後，應定期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亦應注意擔保品價值有無異動，並於借款期限到期前一個月通知借款人，於屆期辦理清償事宜。若有逾期未還者，應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採取其他必要之催收及保全措施。

第六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登記表」，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等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制定部門：總經理室	文 件 名 稱	編號：
制定日期：86.9.25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作 業 程 序	版次：第 九 版
修改日期：110.2.26		頁次：第3頁，共4頁

第七條：辦理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該子公司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如設有內部稽核人員者，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彙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及其明細，呈報予本公司。
- (四)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若有重大缺失，亦追蹤改善情形，並向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報告。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並依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

制定部門：總經理室	文 件 名 稱	編號：
制定日期：86.9.25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作 業 程 序	版次：第 九 版
修改日期：110.2.26		頁次：第4頁，共4頁

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